

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(三)上午 7:50。
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(一)及 18 日(二)下午 6:00 舉行。
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，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；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1. 甲組：田徑代表隊學生（乙組欲挑戰亦可報名）
2. 乙組：大學部及研究生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男生甲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鉛球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
 - (二)男生乙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鉛球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 (6) 4×100 公尺接力 (7) 4×400 公尺接力
 3. 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4.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（男女不拘）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5. 拔河比賽：每隊 20 人
 - (三)女生甲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1500 公尺
 - (四)女生乙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壘球擲遠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1500 公尺 (4) 4×100 公尺接力
 3.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 - (五)趣味競賽：
 1. 龍騰虎躍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賽。採計時決賽。2 人一組，由第一組手握桿子兩端。鳴槍後向前跑，依逆時鐘方向繞過折返點回到起點，需從其他參賽者腳下穿越至最後方，再由後方從頭上繞到最前方，將桿子交予下一組。桿子由腳穿越時，若絆到或被踩到，須由發生處再次開始。例如：桿子被第二組踩到，須再由第二組重新開始，不可直接往第三組，違反規定每次加時 10 秒。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(一)止。
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physical@my.ntnu.edu.tw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- (二)每一參賽者最多報名 2 項為限，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。
- (三)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(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)。
- (四)參加個人項目選手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大隊接力項目請於**賽前 30 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田賽、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**。
- (五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- (六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- 十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：1.系大隊接力錦標、2.系拔河錦標。
- (二)女生組：系大隊接力錦標。
- 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。
- (四)精神總錦標。
- (五)競賽總錦標。
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大隊接力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- 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四)拔河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盃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五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- (六)精神總錦標：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三萬、第 2 名獎金二萬、第 3 名獎金一萬，並頒發錦旗。
- (七)競賽總錦標：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三萬、第 2 名獎金二萬、第 3 名獎金一萬，並頒發錦旗。
- 1.大一不分系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- 2.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 - 3.個人項目前 6 名(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)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 1 名 7 分，第 2 名 5 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4.大隊接力前 6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5.拔河前 4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103年起，累計三次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，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。101年~102年歷屆成績如下：

獎項 名次	競賽總錦標得獎者		精神總錦標得獎者	
	101年	102年	101年	102年
第1名	動機系	動機系	原科院學士班	原科院學士班
第2名	資工系	材料系	理學院學士班	人社院學士班
第3名	化學系	化學系	人社院學士班	電機系

十二、獎勵：凡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，依本校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，體保生參賽獲第1名且成績優於一般生最高紀錄為首創紀錄，不頒發獎金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四、申訴：(一)比賽如有爭議時，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（如附件一，第□頁）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全校運動會

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(三)上午 7:50。
- 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- 七、競賽種類：
 - (一)男青年組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 - (二)男壯年組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 - (三)女青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 - (四)女壯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 - (五)1600 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第 1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（**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**），第 5、第 9 及第 1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。註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 - (六)團體趣味競賽：
 1. 踩氣球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人腳踝皆綁有二氣球，比賽時開始踩破對方氣球，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未被踩破之氣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三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各隊各派 1 人，以 PK 賽決勝負。
 2. 罐罐相連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，左右各執一端，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，亦不得抓握同組夥伴手臂，移動過程中，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前，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，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。

3. 丟丟樂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每隊需派 1 人站立於定點負責扶正竹竿（竹竿頂端綁上籃子），其餘負責投籃和撿球，並繼續進行完成賽程。比賽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籃內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以 PK 20 秒，決出勝負。

(七)神童趣味競賽： 1. 網球九宮格（個人積分賽）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，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投擲 1 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 爭先賽（個人計時決賽）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，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並設定不同距離，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(一)止。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(一)凡民國 63 年(含)後出生者（四十歲以下）得報名「青年組」；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
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，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；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
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
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)。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五)參加個人項目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請於**賽前 40 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**。

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。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二)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、園遊券及錦旗。

(三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
(四)神童趣味競賽，前 3 名頒發獎品，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